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6701至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同時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diance.com.c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至第2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任何有發燒、類似流感症狀、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大會場所)
- 要求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不佩戴外科口罩者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所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由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並於上述規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4月13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6.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疫情(「**COVID-19疫情**」)以及已提高的防止及控制疫情傳播規定，為保證可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絕不希望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威脅。

為保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毋須為行使其權利而親身出席大會。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交回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保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以下措施：

- 所有與會人員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前必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測量；
- 發燒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或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並被要求離開；
- 每名與會人員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任何不佩戴醫用外科口罩的與會人員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並被要求離開。謹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不提供口罩，與會人員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一直佩戴自身的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任何時候，任何人士如於近期曾出遊任何受影響國家或香港境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發佈的指引），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概不提供公司禮品及茶點。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感到身體不適或正在接受工作休假指令的股東不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著COVID-19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視局勢，並保留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的權利以盡量降低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風險，以及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的任何要求或建議。

本公司希望獲得全體股東的理解與合作，以盡量降低COVID-19的社區傳播風險。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準時開始，並鼓勵股東至少於會議開始時間前半小時到達股東週年大會場地，避免因登記過程中上述預防措施而出現延誤的情況。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委任代表。

如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6701至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29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2020年10月2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如其後本公司之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所載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執行董事：

林定強 (主席)

林宇

陳朝榮

黃俊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

謝日康

鍾創新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望京啟陽路

金輝大廈4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67樓6701至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0年10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4,045,227,000股股份計算，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04,522,700股股份。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擬定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根據唯一股東於2020年10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亦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股份，數目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4,045,227,000股股份計算，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09,045,4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增股份。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林宇先生、陳朝榮先生及謝日康先生須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收悉謝日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並認為謝日康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上述退任董事如能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彼等將繼續以其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多元化的技能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奉獻精神，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相信，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上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於一般業務上的敏銳性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上述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diance.com.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謹啟

2021年4月13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股東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45,227,000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因而導致最多404,522,7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於購回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本公司購回的數目。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於適當時候提供董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當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輝有限公司於3,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05%。啟輝有限公司由金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定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林鳳英女士（林定強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64.97%及35.03%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定強先生、林鳳英女士及金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被視為於啟輝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林定強先生及林鳳英女士透過金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啟輝有限公司的總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39%。

據董事所深知，林定強先生及林鳳英女士的股權增加不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根據收購守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的任何後果。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據此公眾不時的最低持股百分比須為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董事無意於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批准的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10月(自上市日期起)	4.38	4.18
11月	4.49	4.23
12月	4.47	4.22
2021年		
1月	4.83	4.27
2月	4.68	4.17
3月	4.71	4.1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1	4.44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林宇先生，30歲，於2019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1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宇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執行總裁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裁辦公室、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中心的管理事宜。其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鹽城金輝居業董事，並曾任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林宇先生自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參加清華大學房地產開發與投融資總裁高級研修班。

林宇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定強先生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宇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林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自2020年10月29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林宇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林宇先生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所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林宇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連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朝榮先生，47歲，於2019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1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執行總裁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融資及法律事務。陳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金輝集團總經理助理，並在金輝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副總經理及董事。

2000年6月至2002年8月，陳先生在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一家中國資產管理公司）福州辦事處任職。2002年8月至2006年6月，陳先生擔任福建華興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中國會計公司）的項目經理。

陳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9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8年5月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稱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職務任職資格證書。目前，陳先生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自2020年10月29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陳先生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所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連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謝日康先生，51歲，於2020年10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主要負責就經營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1994年1月至2000年5月，謝先生在一家會計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2000年6月至2019年5月，謝先生在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運營，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2），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和資本市場運作。2000年8月至2008年3月，謝先生亦還曾擔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謝先生擔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謝先生現為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中國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0）、天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家庭監控攝像頭及其他數字成像產品的開發商及製造商，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2）。其亦為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大灣區的商用物業運營服務供應商，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68）。謝先生於2009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中國收費公路運營商，其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54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548）上市。其亦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中國及香港領先的床上用品品牌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3）。

謝先生於1992年4月獲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自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謝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謝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連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6701至0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27元)。
3. (A) 重選林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朝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謝日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5(a)項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5(a)項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6(c)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b) 上文第6(a)項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5(a)項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1年4月1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adiance.com.cn 上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就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5. 就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而言，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將向全體股東寄發載有上述關於通告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7.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當日將會延遲或休會（須經大會同意）。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adiance.com.cn 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陳朝榮先生及黃俊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至第2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任何有發燒、類似流感症狀、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大會場所）
- 要求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不佩戴外科口罩者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所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由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並於上述規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